

# 財務委員會參考文件

## 開支總目名稱和管制人員職稱的更改事宜

### 目的

本文件告知各委員，由於市政服務重組，下述名稱／職稱已由 2000 年 1 月 1 日起作出相應更改，詳情如下－

- (a) 總目 56「政府總部：規劃環境地政局及工務局」改為總目 56「政府總部：規劃地政局及工務局」；
- (b) 總目 22「漁農處」改為總目 22「漁農自然護理署」；以及
- (c) 總目 22 的管制人員的職稱由「漁農處處長」改為「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」。

### 名稱／職稱的更改

2. 財務委員會在 1999 年 12 月 17 日舉行的會議上，通過在 2000 年 1 月 1 日成立新架構，以提供市政服務。新架構包括新成立的环境食物局、食物環境衛生署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。在重組架構方面，環境保護和自然護理的政策事務，會從前規劃環境地政局撥歸環境食物局負責；有關食用牲口檢驗和禽畜公共衛生的工作，則從漁農處撥歸食物環境衛生署負責。

3. 由於環境保護和自然護理的政策事務已由 2000 年 1 月 1 日起交由環境食物局負責，規劃環境地政局亦隨而易名為規劃地政局，負責屋宇、地政和規劃的政策事務。有鑑於此，總目 56「政府總部：規劃環境地政局及工務局」遂由同日起改稱為總目 56「政府總部：規劃地政局及工務局」。工務局局長仍是這個總目的管制人員，負責交待總目項下的開支。

4. 由於有關食用牲口檢驗和禽畜公共衛生的工作已由 2000 年 1 月 1 日起交由食物環境衛生署負責，漁農處日後會集中處理有關農業、漁業、政府副食品批發市場、郊野公園和自然護理的工作。為確實反映自然護理工作是該署職責重要的一環，漁農處已由 2000 年 1 月 1 日起易名為漁農自然護理署，而漁農處處長亦隨而改稱為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。有鑑於此，總目 22「漁農處」遂由同日起改稱為總目 22「漁農自然護理署」，管制人員為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。

5. 在 2000-01 年度的開支預算內，總目 22 和總目 56 的名稱，以及總目 22 的管制人員的職稱均會更改。

## 背景資料

6. 1999 年 12 月 2 日，立法會通過《提供市政服務(重組)條例草案》。1999 年 12 月 8 日，財務委員會轄下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通過成立一個新組織架構，以提供市政服務。1999 年 12 月 17 日，財務委員會通過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建議的新架構，並批准追加撥款，供新架構在 1999-2000 年度最後一季支用。

7. 當局已在 1999 年 12 月 30 日印行的 1999 年第 52 期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憲報第 2 號法律副刊中公布，更改規劃環境地政局和漁農處的名稱，以及更改漁農處處長的職稱。

-----

庫務局

2000 年 1 月